

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

實務指引

(一) 引言

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專為在社區中生活，但在個人照顧方面需要家人或親屬協助的殘疾人士提供臨時而短暫的住宿照顧。這項服務旨在紓減主要照顧者長期照顧殘疾人士的壓力，並讓他們在有需要時能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從而鼓勵及協助殘疾人士儘量繼續留在社區居住。

服務由受資助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及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服務使用者無須經過「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評估。有關名單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

(二) 服務對象

殘疾人士被視為合乎住宿暫顧服務的資格，如他們是：

- (1) 智障人士或肢體傷殘人士或精神復元人士；
- (2) 年齡在 6 歲或以上（個別服務單位只接收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
- (3) 願意過群體生活，而且沒有影響群體生活的行為問題及傳染病；及
- (4) 需接受一定程度而不超越有關服務單位所提供的起居照顧或護理服務。

(三) 服務日數

服務期限通常不可連續多於 14 天，視乎服務單位可騰出的服務餘額，可重複多次使用；遇有特殊情況，有關服務單位可酌情考慮延長服務期限。

(四) 申請手續

可直接向有關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或由各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的社會工作者轉介；須填報「住宿暫顧服務入宿健康狀況申報表」，服務機構可視乎情況所需而要求進行醫療檢查。倘若殘疾人士於非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5時至翌日上午9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至翌日上午9時）有迫切短暫住宿照顧服務需要，殘疾人士、其家人

或其照顧者可直接聯絡提供指定暫顧宿位服務的參與「買位計劃」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作安排；如有需要，有關殘疾人士會於入宿後轉交至有關服務單位的社工跟進。

(五) 收費

服務收費按日計算，以下是不同院舍的一般收費金額：

宿位類別	現時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每日收費 (註一)	現時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每日收費 (註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度照顧)	\$52	\$4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高度照顧)	\$62	\$55
輔助宿舍	\$33	\$30

註一：部分服務機構／單位如獲社會福利署批准，或會因應提供服務的情況而收取較高服務費用。

(六) 「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的有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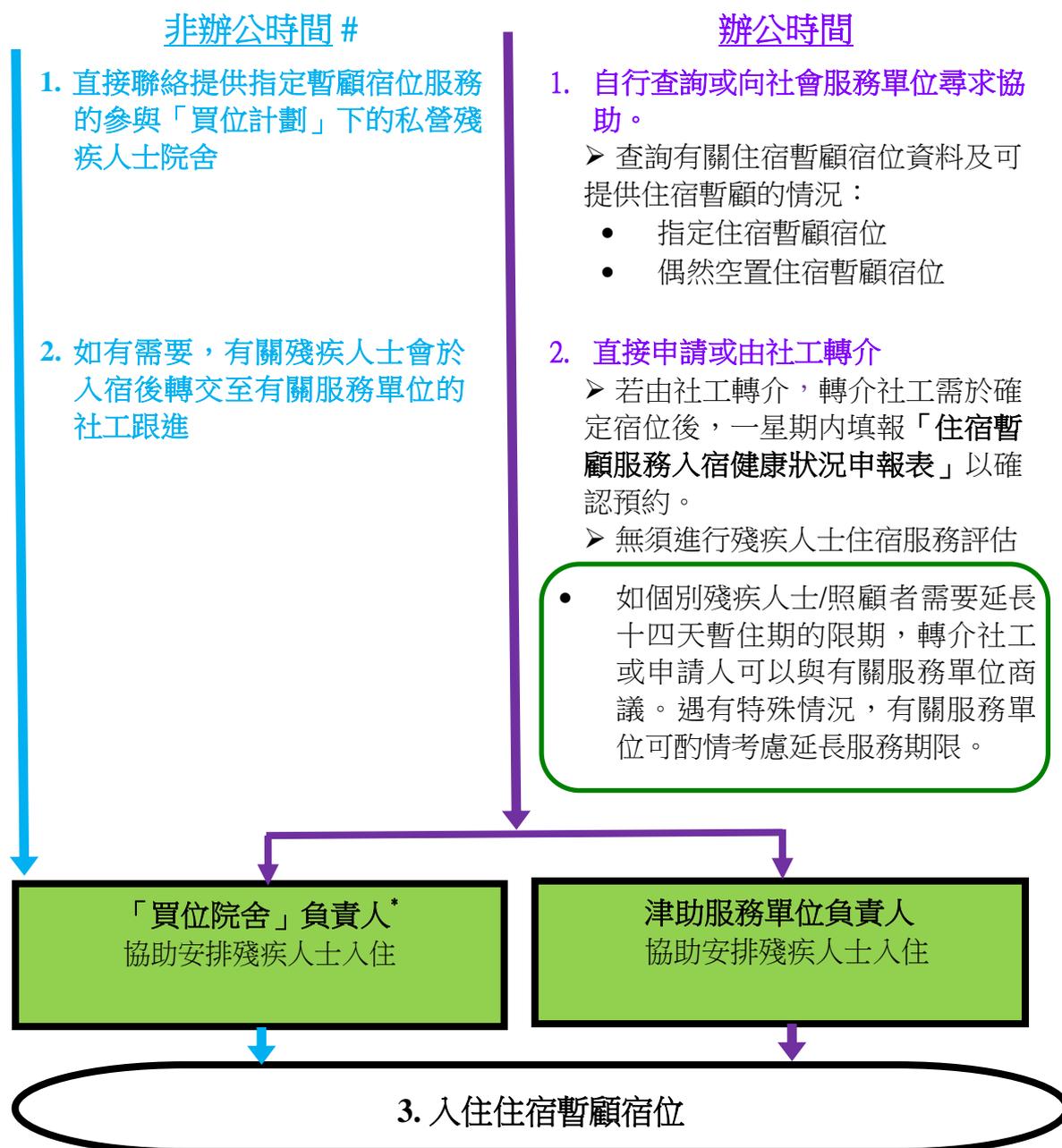
查閱服務的空置情況，轉介社工/服務使用者可連結社會福利署推行的網上「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查詢系統)
<https://www.ves.swd.gov.hk/tc>。

為了確保查詢系統提供實時及準確的空置宿位資訊，住宿暫顧服務的單位負責人應盡快(一個工作天內)更新查詢系統內各單位的空置宿位情況，方便社工／服務使用者申請有關服務。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2023年5月

申請手續

殘疾人士申請人：需要住宿暫顧服務



非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5時至翌日上午9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至翌日上午9時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服務中心／單位提示：

社署強烈建議中心／單位於三個工作天內聯絡有關服務申請者/轉介社工，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